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

###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科奖〔2016〕03 号）要求，2016 年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已经开始，为做好今年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工作要求。请严格遵照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、省科技奖励办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、《2016 年度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等文件要求，开展项目（人选）的组织推荐工作，并在四川省科技厅网站（[www.scst.gov.cn](http://www.scst.gov.cn)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（相关文件也在此平台查阅下载）。

二、实行限额申报。今年将实行限额申报，具体限额省科技奖励办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形式审查要求。各校须按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主要内容（2016年度）》（《工作手册》P92），对推荐项目（人选）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进行完善。从今年起，推荐材料经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将不提交评审，而不再反馈申报单位进行修改。

四、关于公示。各校须对推荐项目（人选）按要求在本校进行公示，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。公示内容参照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公示内容》（《工作手册》P90）。

五、各校需由教育厅推荐申报的所有材料须以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报送。公函内容应包括：对推荐项目的初审情况；推荐项目的公示情况及结果；推荐项目的数量和汇总表等。未按要求进行初审、公示、公函报送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请各校按照推荐时间要求，在2016年5月29日前完成推荐及材料报送。需经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由我厅签章后，各高校自行统一报送四川省科技研究成果档案馆。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16034

